

总目 28 – 民航处

管制人员：民航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8.538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是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758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40 个，减幅为 18 个。 4.44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2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 个，减幅为 1 个。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飞行标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2) 机场安全标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纲领(3) 航空交通管理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4) 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	
纲领(5) 航班事务	
纲领(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纲领(1)：飞行标准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3.4	92.6	93.0 (+0.4%)	108.7 (+16.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7.4%)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实施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的飞行及适航标准，并确保有关法例及运作规定切合时宜。

简介

3 民航处飞行标准及适航部负责规管所有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运作安全及适航性，以及与飞行安全有关的其他事宜。有关工作包括：

- 监管及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航机运作政策和标准、飞行员训练及飞机维修标准；
- 备存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
- 签发飞机适航证明书；
- 审批飞行模拟器；
- 审批维修设施；
- 审批设计和制造飞机与相关产品／零件的机构；
-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
- 审批提供商用飞行员训练课程的飞行训练机构；
- 监察外地的航空营运者，并核实外地航空营运者的证书；
- 考核及签发执照予飞行员和维修工程师，检讨签发执照的政策和规定，以及授权合适人士担任核
准考核人员；
- 签发健康证明书予飞行员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员；
- 监察遵行强制事故申报计划的情况，以及为须申报事故进行安全分析；
- 监督香港航空营运者遵行飞行时间限制计划的情况；

总目 28 – 民航处

- 监察香港航空营运者和维修机构实施安全管理系统的情况；以及
- 调查飞机事故及意外。

4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年内定期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及培训工作，以确保营运者在安全及运作标准方面保持高水平。检查工作的需求预期会与二〇一二年的水平相若。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工作天)	60	60	60	60
签发飞机注册证明书(工作天)	3	3	3	3
签发飞机维修执照(工作天)	6	6	6	6
签发飞行员执照(工作天)	3.5	3.5	3.5	3.5
审批飞机维修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飞行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检查航机运作和机仓安全次数	130	158 γ	130	130
检查香港各航空营运者航站的运作 及维修服务次数 ϕ	45	48	47	45
检查海外维修设施次数	25	25	25	25
检查本地维修机构次数	55	55	55	55
检查维修训练机构次数	5	5	5	5

γ 二〇一一年的检查次数增加，是由于本地航空营运者扩充机队。

ϕ 这是原有目标「检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航站的运作及维修服务次数」修订后的新目标说明。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上登记的飞机数目	262	286 $\#$	322 $\#$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数目	10	10	11
批阅本地进行的飞行员考试试卷的数目 Ω	1 932	2 695 $@$	3 800 $@$
批阅海外进行的飞行员考试试卷的数目 β	2 708	4 640 $\ddagger$	6 300 $\ddagger$
批阅飞机维修执照考试试卷的数目 Ψ	5 391	2 994 Δ	3 000
签发健康证明书数目	4 264	4 455	5 200 $@$
签发飞行员和飞机维修执照数目	1 954	3 245 $@$	3 900 $@$
审批／续批经核准的飞行模拟器	48	50	48
审批核准考核人员／认可人士	253	235	240

$\#$ 数目增加，是由于本地航空营运者的新飞机到埗。

Ω 这是原有指标「本地进行的飞行员考试(批阅试卷的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

$@$ 数目增加，是由于本地航空营运者增聘飞行员，以应付扩充机队的需求。

β 这是原有指标「海外进行的飞行员考试(批阅试卷的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

$\ddagger$ 数目增加，是由于本地航空营运者增聘见习飞行员参加海外飞行员训练。

Ψ 这是原有指标「飞机维修执照考试(批阅试卷的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

Δ 二〇一二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本地航空营运者提交的申请减少。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监察香港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适航性；以及
 - 就互相承认飞机维修机构资格一事，与海外航空当局联络。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2)：机场安全标准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 (百万元)	34.5	36.3	35.6 (-1.9%)	36.9 (+3.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7%)

宗旨

- 7 宗旨是制定及执行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标准，以及确保有关法例切合最新情况。

简介

8 民航处机场安全标准部负责有关香港各国际机场及直升机场的发牌、规管、检查和监察安全及保安标准。有关工作包括：

- 制定机场发牌标准及签发机场牌照；
- 设立及维持有关制度，以监察机场牌照持有人在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现；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运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确保香港航空保安计划，以及《航空保安条例》(第494章)和附属法例的条文获得遵行；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订的标准及建议措施，与海外及本地机构联络，以处理及交换涉及安全威胁和敏感的保安资料；
- 就监察机场营运者、航空公司营运者、机场租户专用禁区营运者及管制代理人所实施保安计划的情况，执行审核与检查计划；
- 执行《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第301章)及附属法例的规定；
- 透过检查工作对空运危险品进行监管，并按最新情况修订和执行《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条例》(第384章)及附属法例；以及
- 执行《飞航(飞行禁制)令》(第448E章)的规定。

9 机场安全标准部会透过多项措施，确保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符合有关机场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项标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审批《机场手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及《紧急应变程序手册》内的机场安全程序，审批机场及其他营运者保安计划内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检查机场的营运设施和航空保安设施。

-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与机场发牌事宜有关的审核次数 ...	14	14	14	14
为确保机场营运者和机场租户符合 香港航空保安计划的规定而对 他们进行审核的次数	16	15	15	16
检查机场营运者及营运设施的 次数	130	130	131	130
检查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航空 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处理危险 品的标准的次数	45	45	42	45
对各类营运者根据《航空保安条 例》所呈交的保安计划进行 检查的次数	100	100	100	100
对所有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记册的 管制代理人作每两年一次的 检查(%)	100	100	100	100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 建议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 其他航空安全规定(处理每宗 申请所需工作天)	11	11	11.5	11

总目 28 – 民航处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处理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请(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0	9.5	9.5	9.5
处理货运商要求注册为管制代理人的申请及有关的保安计划(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14
处理空运危险品和军火的申请(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1	11	11	11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管制代理人申请登记的宗数	126	118	120
列入管制代理人登记册的管制代理人人数	1 385	1 398	1 400
呈交民航处审核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规定的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建议的数目	287	331 ^λ	330
就《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提出的豁免申请宗数	74	138 [§]	140

^λ 二〇一二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顾问和发展商呈交的建筑图则和发展建议较往年为多。

[§] 二〇一二年的申请宗数增加，是由于涉及以下工程项目的申请有所增加：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填海工程、港珠澳大桥中由香港口岸至观景山的一段香港接线，以及由观景山至粤港分界线的一段香港接线。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向机场管理局提供意见及指引，并进行检查，以确保香港国际机场达到规定的安全和保安标准，并符合所有机场发牌规定；
- 按照国际标准和相关考虑因素，检讨香港航空保安计划；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飞行区的改善工程，以确保新设施符合机场发牌标准；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空运危险品所订的最新标准；以及
- 监察航空保安检查员资格认证新计划的推行情况。

纲领(3)：航空交通管理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45.5	368.4	376.8 (+2.3%)	368.8 (-2.1%)

(或较2012-13原来预算增加0.1%)

宗旨

12 宗旨是透过提供优质空中航行服务、飞航资料服务及航班协调和时刻分配服务，维持香港飞行情报区内航空交通安全有序和运作畅顺，以及一旦发生飞机事故时，统筹搜索和救援行动。

简介

13 民航处航空交通管理部负责提供航空交通服务，确保香港飞行情报区内的航空交通安全和运作畅顺，并为香港航空业提供优质的电讯服务，以及作为全球航空通讯网络的重要节点。香港飞行情报区总面积达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东及东南延伸约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横跨南中国海上空。有关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以防止航机相撞；

总目 28 – 民航处

- 提供航机安全及妥善飞行所需资料；
- 为航空公司和其他航机营运者提供航班协调和时刻分配服务；
- 订定航线和飞机抵港／离港程序；
- 当航机需要搜索及拯救服务时，通报各搜索及救援单位，并统筹有关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电讯网，连接香港与毗邻各飞行情报区，并为航机提供航空广播服务；
- 与内地和澳门的民航当局保持紧密联系，检讨及评估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机场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飞航程序；
- 与机场管理局和业界伙伴保持紧密联系，提高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安全和效率；
- 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落实优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积极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组、专责小组及专家小组会议；以及
- 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员提供专业及技术培训，以确保其专业能力及技术维持于最高水平。

14 香港国际机场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继续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畅顺运作。运作效率因应实际经验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会在二〇一三年增至每小时 64 班。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航空固定电讯网的可供 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航机班次	335 232	352 850	370 000
越过香港飞行情报区的航机数目	184 842	203 359¶	226 000¶
收发飞航通告及飞航资料汇编补充资料的次数	429 325	488 970^	510 800
发放航机起飞前资料的次数	187 827	223 909^	227 400
经航空固定电讯网传送的电信次数(以百万计)	36.1	38.2	40.0

¶ 数目上升，是由于亚太区内的航空交通有所增长。

^ 二〇一二年次数增加，是由于发放航机起飞前资料的服务范围扩大，除了向使用香港国际机场的新航空公司提供有关资料外，也应现有航空公司的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航线、目的地和备降机场的资料。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进一步提高香港国际机场跑道的升降容量；
- 继续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以改善及优化珠江三角洲区域的空域设计；
- 修订航空交通运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导航设施，以加强飞航安全和提高香港飞行情报区的容量；
- 招聘和培训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员，以应付航空交通服务需求；
- 监察航空公司和其他航机营运者的航班时刻使用率及航班正点率；以及
- 继续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系统，以确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务维持于高度的安全水平。

纲领(4)：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65.7	285.2	291.5 (+2.2%)	303.1 (+4.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6.3%)

总目 28－民航处

宗旨

17 宗旨是把空中航行服务系统维持在最高运作水平，确保工程项目按财政预算顺利和依时完成，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制定和实施空中航行服务标准，以及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其运作。

简介

18 民航处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部负责设计、统筹、提供及维修航空交通管制系统、雷达、导航、通讯设备及资讯科技系统，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系统，以及制定民航处的培训政策。有关工作包括：

- 监督航空交通管制设施的改善措施及保养工作，并为有关设备筹备定期的飞行校验；
- 策划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迁事宜和推行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更换工作；
- 与工务部门一起统筹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其他新增或更换的雷达、导航和通讯设备站的设计工作，并监察这些设施的建造及启用情况；
- 为分阶段引进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而进行筹划、研究及测试工作；
- 为配合电子政府目标，筹划、采用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并制定民航处的资讯保安政策；
- 规管空中航行服务及其运作，包括事故调查；
- 审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训课程、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及相关的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以及
- 制定民航处的培训政策，包括为民航处的专业职系人员制定培训及发展计划／课程。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依时及按财政预算完成的电子工程项目(%).....	98	99	100	98
航空交通管制设备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检查空中航行服务的运作／培训／考试次数.....	28	28	28	28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已完成的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测试及电子工程项目数量.....	10	10	10
已签发的航空交通管制执照、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数目 φ.....	138	136	130
已续签的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数目.....	222	206	220

φ 这是原有指标「已签发的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执照、航空交通管制级别及证书数目」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加强现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保养计划，以应付航空交通的增长；
- 继续就更换现有雷达、导航和无线电通讯系统的计划，与航空业界协调；
- 安装和测试新设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和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资讯通讯科技基础设施；
- 与设备供应商作出特别安排，为技术和操作人员提供有关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培训，确保过渡至新航空交通管制中心时，航空交通管制运作一切畅顺；
- 在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研究和测试工作中，采用广播式自动相关监察技术；
- 制订策略计划，以落实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行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
- 加强执行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提供安全的空中航行服务。

总目 28 – 民航处

纲领(5)：航班事务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6.5	36.2	35.3 (-2.5%)	34.0 (-3.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6.1%)

宗旨

21 宗旨是执行航空运输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服务能够应付需求，并推广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地位。

简介

22 民航处航班事务部负责：

- 根据航空运输协定及有关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务的运作；
- 监管不定期航班服务及私人非收费的飞行安排；
- 向空运牌照局提供资料，供该局考虑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运牌照申请之用；
- 向运输及房屋局提供资料，供民航运输谈判之用；
- 统筹民航处在政府立法计划下的项目，以及检讨民航法例，并在有需要时提出修订建议；
- 统筹民航处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活动的事宜；
- 与机场管理局定期检讨空运需求的预测，以及定期检讨跑道的升降容量，以应付需求；
- 统筹向国际组织提供航空交通统计数字的工作；
- 监察来往香港国际机场航机的噪音及飞行路线；以及
- 监察直升机服务的需求及直升机场的发展，并为配合需求及发展提供协助。

2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处理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的申请 (处理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3	3	3	3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签发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35	158 μ	150
签发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 050	866 α	900 α
处理运价申请宗数	2 926	2 957	3 000
更改定期航班服务的申请宗数	4 179	3 675 ∇	3 700 ∇
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报表等数目	369	371	370
来自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 报表等数目	25	25	25

μ 二〇一二年的数目增加，是由于接获新营运者提供定期航班服务的申请，以及现有营运者要求更改现有服务或恢复以往服务。

α 二〇一二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不定期客运和空运服务的需求有所减少。预期二〇一三年的需求与二〇一二年相若。

∇ 二〇一二年的宗数减少，是由于若干航空公司更改定期航班服务的申请有所减少。预期二〇一三年的申请宗数与二〇一二年相若。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空运措施的发展情况，并采取所需行动，使本港有关监管空运和航空安全的法律符合最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和国际惯例；

总目 28 – 民航处

- 协助洽谈和履行本港与外地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并推广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地位；
- 监察航机的噪音和飞行路线，并推行噪音消减计划；以及
- 定期检讨直升机服务的需求，并推展有关发展直升机场及提供直升机服务的计划和措施。

纲领(6)：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	1.6	1.6 (—)	2.3 (+43.8%)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3.8%)

宗旨

- 25** 宗旨是确保有效管理根据《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第140章)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简介

- 26** 民航处财务部辖下的飞机乘客离境税小组负责：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责任，向离境飞机乘客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
 - 处理退税／豁免缴税的申请；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把收得税款按时存入政府帐户的情况；以及
 - 检讨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机公司及其他代收飞机乘客离境税的代理公司的费用。
-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在29个工作日内处理邮寄的退税 申请(%).....	99	99	99	99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纳税人次.....	15 898 248	16 870 602	17 134 000
经处理的豁免缴税宗数	16 543	17 510	18 000
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款额(百万元)	1,902.6	2,011.6	2,052.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监察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及处理退税的事宜。

总目 28－民航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飞行标准	83.4	92.6	93.0	108.7
(2) 机场安全标准	34.5	36.3	35.6	36.9
(3) 航空交通管理	345.5	368.4	376.8	368.8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	265.7	285.2	291.5	303.1
(5) 航班事务	36.5	36.2	35.3	34.0
(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1.5	1.6	1.6	2.3
	767.1	820.3	833.8 (+1.6%)	853.8 (+2.4%)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70 万元(16.9%)，主要由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及其他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0 万元(3.7%)，主要由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员工薪酬递增及其他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2 个职位令所需拨款减少而抵销。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00 万元(2.1%)，主要由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净减少 13 个职位和其他运作开支，令所需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填补职位空缺及员工薪酬递增所需拨款增加，以及支付民航处新总部经常开支的全年费用而抵销。

纲领(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60 万元(4.0%)，主要由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支付民航处新总部经常开支的全年费用和其他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1 个职位令所需拨款减少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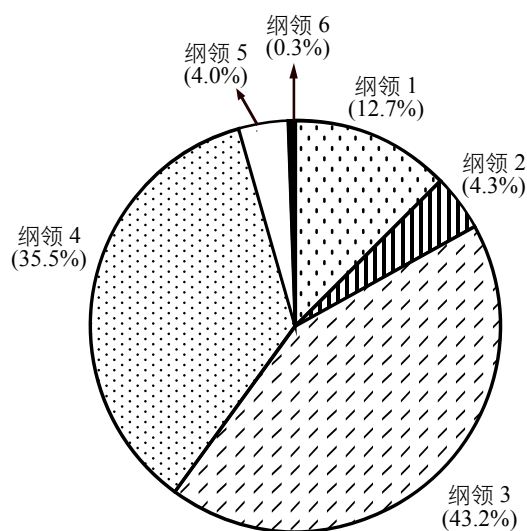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30 万元(3.7%)，主要由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删减 3 个职位，令所需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机器、设备及工程所需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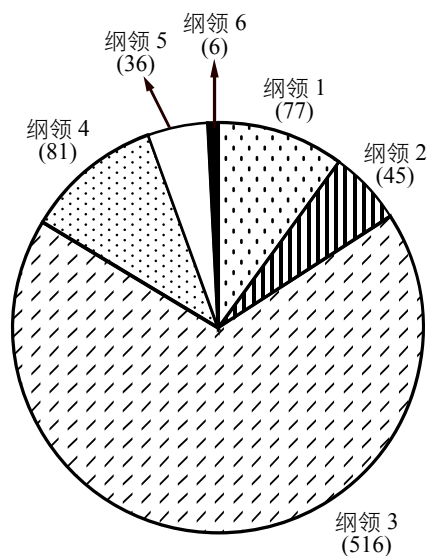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0 万元(43.8%)，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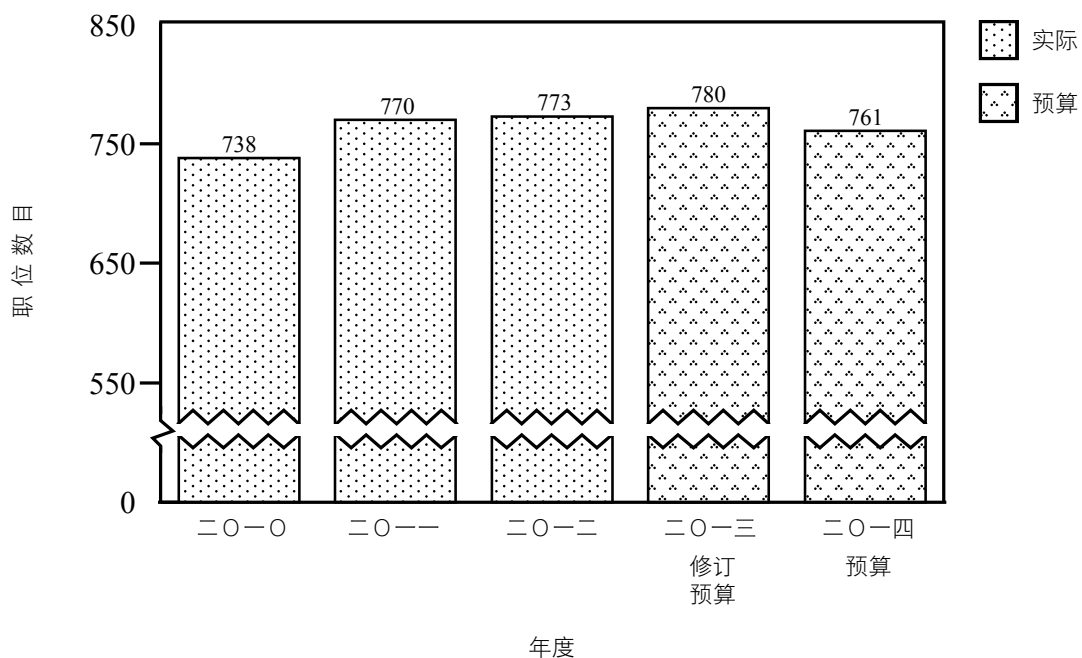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28－民航处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58,088	811,983	826,309	845,090
170	机场保险	7,607	8,348	7,472	8,145
	经常开支总额	765,695	820,331	833,781	853,235
	经营账目总额	765,695	820,331	833,781	853,235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1,400	—	—	578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400	—	—	578
	非经营账目总额	1,400	—	—	578
	开支总额.....	767,095	820,331	833,781	853,813

总目 28－民航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民航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853,813,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32,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86,71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845,090,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处的人手编制有 780 个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减少 19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44,82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30,491	449,400	454,318	469,449
－ 津贴	4,504	4,814	4,463	5,079
－ 工作相关津贴	524	969	937	1,02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92	1,242	1,605	1,21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8,721	10,976	11,446	13,554
－ 外调补助津贴	50	—	—	—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312,206	344,582	353,540	354,771
	<u>758,088</u>	<u>811,983</u>	<u>826,309</u>	<u>845,090</u>

5 在分目 170 机场保险项下的拨款 8,145,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就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空交通服务可能引致的财政责任而购买的保险。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73,000 元(9.0%)，以应付因电子设备增加和预计航空交通量增多而增加的保费。